

国际经济欺诈案例丛书

国际金融欺诈案例集

杨长春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欺诈案例丛书

国际金融欺诈案例集

主 编 杨长春

副主编 侯方森 王明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欺诈案例集/杨长春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国际经济欺诈案例丛书)

ISBN 7-81078-209-6

I. 国 ... II. 杨 ... III. 国际金融 - 诈骗 - 案例 - 汇编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585 号

© 200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金融欺诈案例集

杨长春 主编

责任编辑:王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河北唐山润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3.75 印张 357 千字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209-6/F·113
印数:0 001-5 000 册 定价:23.00 元

作者简介

杨长春 湖北北京山人,1964年2月出生。1980年考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贸易系。1985年本科毕业。1988年6月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继而留校任教。主讲《国际运输》、《对外贸易运输概论》、《国际运输公约》、《海上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与多式联运》、《国际运输与物流专题》等课程。出版相关专著十余部,主要代表作有:《中西部地区的对外开放》、《国际运输公约条款逐条解释》、《国际货物运输实务》、《实用国际贸易大辞典》、《集装箱与多式联运》等。译著《营销战》再版多次。发表有关国际运输、国际贸易和国际营销方面的论文、文章和译文100余篇。1994年赴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做访问学者,1995年被破格提拔为副教授,并开始指导硕士研究生。1996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1997年被授予“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称号。1998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进修,1998年摘取了中国高校青年教师的最高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学奖。1999年12月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6月晋升为国际运输与物流专业教授。其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家物流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务周刊》和大田集团高级顾问、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国际贸易理论研究委员会委员、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理事及特约研究员、英国皇家物流与运输学会在华物流从业资格与等级证书考试专家委员会委员。

总 序

骗子想发财,受骗者亦常有。在国际经济往来中,骗局也屡见不鲜。骗术形形色色、上当原因多多。在20世纪90年代初,我只是一个讲师时,在中达进出口公司兼职担任副总。那时经常能耳闻目睹有人或某单位因被骗苦不堪言、痛不欲生、关门破产的情事。自己在业务经营和对外交往中也总是提心吊胆、生怕有所闪失。所以从那时候起我就决心要在防骗方面为社会做点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如愿。

如今中国已经“入世”,对外经济交往的规模将逐年扩大,防骗的任务自然也加重了。香港著名仲裁员杨良宜先生在我校的一次讲座中曾讲过这样的内容:如果国营公司能在无受骗的状态下运作,开放后的中国每年的收汇可增加几个百分点。由此看来,防骗还是国际经济工作者不小的任务。

在新世纪之初,我们开始编写这套欺诈案例丛书。虽经多次修改易稿,但仍显粗拙,能力难足期待。好在一批同道通力合作,迈出了实质性的帮他人防骗的脚步。我们今天的成果如能使读者在从事国际经济业务时得到一点参考和提醒,那将是我们的快慰。因为从本书所设计的体例(案情介绍之后再进行受骗原因的分析和提出防范措施这种安排)就可以看出我们想达到的目的。

《国际经济欺诈案例丛书》分为《国际贸易欺诈案例集》、《国际金融欺诈案例集》、《国际航运欺诈案例集》三册。在本套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朋友的支持。对于引用的其他作者的成果和文献资料,我们尽量在书中加以注释,但可能仍有遗漏。在此,我们要对所有为这套丛书的问世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杨长春

2002年8月

目 录

证券欺诈案例

A、股票欺诈案例	(1)
案例一 NEW 公司虚假陈述案	(1)
案例二 伦敦 J 公司股票案	(4)
案例三 莫斯科 MMM 公司案	(7)
案例四 L 公司股票丑闻	(12)
案例五 法国某公司股票案	(16)
案例六 S 公司公债丑闻案	(19)
案例七 台北房地产股票诈骗案	(22)
案例八 艾思姆公司案	(25)
案例九 CARL 内部情报案	(27)
案例十 华尔街日报专栏案	(32)
案例十一 A 公司与 B 公司虚假陈述和操纵市场案	(36)
案例十二 李××制造虚假信息案	(39)
案例十三 发生在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中的 欺诈案	(42)
案例十四 发生在美国的操纵证券市场案	(45)
案例十五 美国 H 公司内部交易案	(49)
案例十六 台湾 H 证券公司案	(52)
案例十七 华尔街特大股票诈骗案	(55)
案例十八 内线交易非法牟利案	(59)

案例十九	JJ 公司股票欺诈案	(62)
案例二十	YY 公司股票操纵案	(68)
案例二十一	GG 公司欺诈发行股票案	(74)
案例二十二	十五岁少年网上股票欺诈案	(78)
案例二十三	互联网上的股票欺诈案	(80)
案例二十四	网上巨额投资欺诈案	(82)
案例二十五	3 男子网络诈骗案	(84)
案例二十六	泰国股票诈骗案	(86)
案例二十七	恶意透支资金纠纷案	(90)
案例二十八	杨××伪造身份证盗卖股票案	(96)
B、债券欺诈案例		(102)
案例二十九	普斯债券欺诈案	(102)
案例三十	加拿大 250 亿美元诈骗案	(105)
C、其他证券欺诈案例		(107)
案例三十一	期货委托交易欺诈行为纠纷案	(107)
案例三十二	BB 公司欺诈上市案	(109)
案例三十三	HH 公司欺诈上市案	(114)
案例三十四	基金欺诈案	(118)

商业银行欺诈案例

A、票据欺诈案例	(123)
案例三十五 奥姆斯旅行支票诈骗案.....	(123)
案例三十六 利用假旅行支票诈骗案.....	(126)
案例三十七 跨国诈骗团伙骗取巨额外汇案.....	(128)
案例三十八 国际贸易中的汇票结算欺诈案.....	(131)
案例三十九 汇票被骗案.....	(134)
案例四十 伪造汇票出票人签字案.....	(137)

案例四十一	变造汇票票面金额进行欺诈案·····	(140)
案例四十二	银行出具本票诈骗案·····	(143)
案例四十三	变造支票金额进行欺诈案·····	(146)
案例四十四	伪造整张汇票诈骗案·····	(149)
案例四十五	骗取银行承兑汇票案·····	(152)
案例四十六	“以假换真”窃得汇票诈骗案·····	(153)
案例四十七	骗购转账支票案·····	(155)
案例四十八	巨额假汇票诈骗案·····	(158)
案例四十九	恶意取得票据案·····	(161)
案例五十	J省巨额伪造本票案·····	(165)
案例五十一	美国最大的支票诈骗案·····	(168)
B、信用证欺诈案例	·····	(175)
案例五十二	B公司无货骗签贸易合同并伪造提单 欺诈案·····	(175)
案例五十三	海南某公司诉香港D公司信用证欺诈案·····	(181)
案例五十四	审单疏忽案·····	(184)
案例五十五	B银行H国分行案·····	(187)
案例五十六	香港Q公司信用证欺诈案·····	(194)
案例五十七	空运方式下的信用证诈骗案·····	(197)
案例五十八	AS运输公司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案·····	(200)
案例五十九	100亿美元信用证诈骗案·····	(207)
案例六十	信用证惯例与我国法院的“禁令”冲突案·····	(213)
案例六十一	香港KP银行信用证软条款案·····	(217)
案例六十二	伪造信用证修改书诈骗案·····	(220)
案例六十三	S国TT轮船公司、D有限公司提单欺诈 损害赔偿纠纷案·····	(223)
案例六十四	进口商伪造信用证案·····	(227)
案例六十五	议付行挫败恶意拒付案·····	(230)

案例六十六	X 商社隐瞒虚假单据欺诈案·····	(235)
案例六十七	因恶意欺诈信用证被冻结案·····	(238)
案例六十八	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纠纷上诉案·····	(243)
案例六十九	“软条款”陷阱案·····	(247)
案例七十	不可撤销信用证诈骗我进口商品案·····	(249)
案例七十一	B 银行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软条款案·····	(252)
案例七十二	贸易诈骗引起的信用证纠纷案·····	(256)
C、投资、贷款欺诈案例	·····	(261)
案例七十三	外方与设备商合谋诈骗案·····	(261)
案例七十四	外商投资欺诈案·····	(262)
案例七十五	引资不成反遭诈骗案·····	(265)
案例七十六	投资欺诈案·····	(268)
案例七十七	假合资诈骗案·····	(276)
案例七十八	假外商诈骗案·····	(278)
D、其他金融欺诈案例	·····	(285)
案例七十九	S 省女华侨信用卡跨国诈骗案·····	(285)
案例八十	D 市信用卡诈骗案·····	(289)
案例八十一	利用假身份证恶意透支特大信用卡诈骗案·····	(294)
案例八十二	违约金条款的陷阱案·····	(298)
案例八十三	存单抵押贷款诈骗案·····	(301)
案例八十四	保函业务项下的欺诈案·····	(302)
案例八十五	伪造储户身份证假挂失案·····	(306)
案例八十六	香港不法商人虚开增值税票案·····	(309)
案例八十七	外国人持假币行骗案·····	(314)

保险欺诈案例

A、海上保险欺诈案例	·····	(317)
------------	-------	-------

案例八十八	S 轮欺诈案	(317)
案例八十九	进口钢材诈骗案	(320)
案例九十	“M”轮诈骗案	(323)
案例九十一	化肥诈骗案	(326)
案例九十二	鬼船欺诈案	(330)
案例九十三	AA 轮诈骗案	(333)
案例九十四	尼日利亚公司欺诈案	(335)
案例九十五	JS 轮案	(338)
B、责任保险欺诈案例		(341)
案例九十六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案	(341)
案例九十七	先出险、后投保案	(343)
案例九十八	旅馆责任保险诈骗案	(345)
案例九十九	烟草公司骗赔案	(348)
案例一百	个人责任保险中的欺诈案	(351)
案例一百零一	综合责任保险诈骗案	(353)
案例一百零二	承包人责任保险欺诈案	(355)
案例一百零三	滋补品食物中毒案	(357)
案例一百零四	娱乐场所责任保险诈骗案	(359)
案例一百零五	雇主责任保险诈骗案	(361)
C、人身保险欺诈案例		(363)
案例一百零六	健康保险欺诈案	(363)
案例一百零七	与保险公司内部人员相互勾结, 骗取 人寿保险保险金案	(365)
案例一百零八	为亲属投保后, 再谋害亲属案	(367)
案例一百零九	重大疾病保险案	(369)
案例一百一十	逆选择投保案	(372)
案例一百一十一	跳海诈死骗取保险金案	(374)
案例一百一十二	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案	(377)

案例一百一十三	建筑公司职工人身意外伤害案·····	(379)
案例一百一十四	利用同乡死亡骗保案·····	(381)
案例一百一十五	杀女骗保案·····	(383)
案例一百一十六	美籍华人骗保案·····	(385)
案例一百一十七	外籍男子重复保险案·····	(388)
案例一百一十八	美籍华人人身意外死亡保险案·····	(392)
D、财产保险欺诈案例 ·····		(394)
案例一百一十九	不足额保险案·····	(394)
案例一百二十	被盗车辆保险案·····	(396)
案例一百二十一	汽车移花接木骗保案·····	(397)
案例一百二十二	车辆保险诈骗案·····	(402)
案例一百二十三	骗赔胜诉案·····	(405)
案例一百二十四	车辆保险欺诈案·····	(407)
案例一百二十五	N县D化工厂律师骗赔案 ·····	(411)
案例一百二十六	纵火骗保 200 万元案·····	(413)
案例一百二十七	董事长放火烧毁公司厂房案·····	(416)
案例一百二十八	麦场夏粮火灾保险案·····	(419)
案例一百二十九	伪造车辆损失证据案·····	(422)
案例一百三十	ZZ 医药经营公司案 ·····	(427)

证券欺诈案例

A、股票欺诈案例

案例一 NEW 公司虚假陈述案

一、案情介绍

Bill 是美国一家经纪人事务所的经纪人。他能够根据自己的分析研究,敏感地判断出股票行市,从而决定买进还是抛出股票,凭这一点,他为自己和委托人赚取了大笔财富。

一天,他的一个委托人打电话给 Bill,想了解由“NEW 公司”开发的有关 FFF 产品的情况。FFF 是一种新近从海洋中提炼出来的物质,据说将来会取代石油和天然气等传统燃料。当时,作为世界油库的中东地区可能会面临一场新的海湾战争,紧张得一触即发,西方国家都面临着“石油恐慌”。这个时候,FFF 的出现必然会大受欢迎的。于是,他把情况向这个委托人做出介绍。这位委托人在 5 点时购买了 3 万股“NEW 公司”的股票。这位委托人偶然碰上了“NEW 公司”的最大股东之一——铎恩,铎恩极力怂恿这位委托人多购一些,并说这股票在不久就会上涨很多,而且,他得知这位委托人熟识 Bill 之后,就想让这位委托人介绍他们认识。Bill 经过委托人的牵线搭桥同意和铎恩通电话。

铎恩在电话中大大宣传了他们公司的实力和产品的巨大潜力, Bill 不动声色地听着。然后,铎恩又向 Bill 发出了邀请,同时接受邀

请的还有一批老资格的股票经纪人。这些经纪人将会组织会议详细讨论“NEW 公司”和 FFF 的发展前景。

考虑到“NEW 公司”股份在短期内会有所上涨, Bill 接受了邀请, 并买了一定数量的该公司股票。同时, Bill 秘密委托别人去进一步调查“NEW 公司”和 FFF 的情况。几天后, 调查报告说, FFF 确有很大潜力, 但研制方法尚不过关, 产品成本昂贵, 不适合批量生产。同时, Bill 也注意到海湾局势正趋于缓和。这时 Bill 并不急于抛出股票, 仍旧不动声色。

由于那些参与会议的经纪人的影响, 带动了股市行情, 使“NEW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断上升。当涨到 15 点时, Bill 立即宣布, 把自己的全部“NEW 公司”股票按照当日市价售出, 即由买时的 5 点到卖出的 15 点, Bill 为自己和委托人赚了一大笔。而不久, “NEW 公司”的股价便只有不足 1 点了。

二、案情评析

本案例是在股市上进行虚假陈述的案例。“NEW 公司”在宣传本公司和新产品时, 只夸大其发展前景, 却隐瞒了新产品研制方法不过关, 成本昂贵, 无法批量生产的重要信息, 企图通过虚假陈述来诱导投资者购买该公司股票。而经纪人 Bill 的高明之外就在于在已知其为虚假信息的情况下, 能够将计就计, 利用股票的升降, 为自己和委托人赚取利润。在股市上, 存在各种各样的虚假陈述行为, 无论是发育初期的证券市场, 还是已经进入成熟和规范化的证券市场, 都无时无刻不存在着进行证券欺诈行为的市场参与者。比方说, 上市公司的董事、经理、了解相关信息的人员; 证券经纪人、证券承销商、投资银行、会计师、律师等等。

众所周知, 一个成熟的证券投资者在购证券之前, 总想充分了解发行证券的有关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当证券市场上交易公开时, 对每一个市场参与者是公平的。投资者们为了防止投资于非

赢利企业造成损失,使预期收益落空,必然要求证券发行企业如实公开信息,如资产、经营情况等等。这是投资者防止欺诈的权利要求,也就需要法律强制力来保障。

美国的《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中将虚假陈述列为证券诈骗罪,规定发行人必须将所有的资料公开,不得有虚假、误差或者遗漏。在有关文件中作欺诈性的错误声明的,应视为犯罪,当事人证券犯罪可处 5 年以下的监禁和 10 万~50 万美元的罚款。

除上述外,普通证券诈骗罪和其他证券诈骗罪区别规定,包括出售未注册证券、注册登记中作虚假说明、不正当地使用出版物推销证券、违反股票利润和借款利率的限额、操纵股市等行为均成犯罪。美国制定有非常详备的内部情报交易罪认定规则,并对期货交易诈骗、保险诈骗等犯罪行为作了详尽的规定,从而使美国金融犯罪成为其法律制度中颇具特色的一个领域。

应该看到,虚假陈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极大,不仅会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做出证券投资的决定,而且还可能给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甚至可能会使人们对其他正确陈述产生怀疑,因而对证券市场的良性发展有巨大阻碍作用。就实质而言,虚假陈述行为是一种严重的欺诈行为,其涉及面、影响面远远大于其他的欺诈行为。我国《刑法》第 181 条第 1 款给出了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的定义及相应处罚:它是指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个人犯该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金。

这个例子对于帮助公众投资者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识别虚假信息的能力也是颇有益处的。

案例二 伦敦 J 公司股票案

一、案情介绍

J 公司股票案,发生在西方社会掀起一股公司收购与兼并热潮的时候。在这场热潮中,英国的 J 公司为收购 D 公司,与从事同一商业活动的 A 公司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双方为此挖空心思,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明争暗斗。A 公司提出以 12 亿英镑的价格收购 D 公司,J 公司不甘示弱,紧接着出价 15 亿英镑收购 D 公司,此后,A 公司为达到收购 D 公司的目的,又提高了价格。如此攀比下去,可能使收购价格抬得很高,J 公司决定改变策略,放弃价格战。公司董事长 S 先生为达到其目的,在暗地里进行了一系列的非法交易活动,也就是 J 公司通过不正当的活动鼓动一些人去购买 D 公司的股票,从而人为地提高 D 公司的股票价格,最终迫使 A 公司难以收购。S 先生及其亲信为达到目的,四处活动,通过重金贿赂、搞内幕交易等非法手段,怂恿一些集团投资机构在股票市场上集中购买 D 公司的股票,拼命抬高其价格。S 先生事先就向参与收购的投资机构及其负责人承诺,事成之后,一定会发送各种分红,补偿由于高价收购股票而造成的损失。在金钱的诱惑下,一些投资机构及其负责人立即响应。例如,H 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受贿后,马上购买了 D 公司价值 1 500 万英镑的股票。通过 S 先生的杠杆作用,D 公司的股票价格 4 个月间每股上涨了近 300 便士。双方经过几个月的激烈竞争,最终,J 公司以 20 多亿英镑的代价实现了将 D 公司占为己有的目的。之后,S 先生根据自己的承诺,分别给参与此次行动的投资集团和相关负责人发送了购买股票的损失补偿费,以补偿高价收购股票所造成的损失,金额高达数千万英镑。其中 H 集团的董事长获得超过 500 万英镑的损失补偿,而参与的证券经纪人也获得逾百万英镑的损失补偿。

正当 S 先生满面笑容、得意万分地祝贺 J 公司成功地收购了 D 公司的同时,某涉案经纪人 B 先生由于经济问题而被英国警方传讯,在受审中陷入绝望的 B 先生为了保住自己供出他曾接受了英国 J 公司内幕交易的巨额酬金,从而使英国 J 公司舞弊案曝光。英国政府听到消息后,对此案非常重视,不久,贸工部就派专案组进驻 J 公司开始仔细调查。后来,伦敦警察总部又派出反舞弊调查组开始进行侦破活动。

在不到 1 年的时间里,案情的调查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在 J 公司舞弊案的涉嫌人员中,已有 5 人相继被捕。这 5 人包括 J 公司前董事长 S 先生、证券经纪人、H 集团老板等等。他们被控的主要罪名是:在 J 公司舞弊案中搞违法的内幕人交易、伪造假账、受贿百万英镑赃款等。随着案情的逐步明朗,还有许多同案人被捕。

由于 J 公司舞弊案是英国历史上波及面相当大的一桩金融欺诈案,牵涉到的都是伦敦工商界及金融界的知名人士,而且还牵涉到欧美许多金融机构,所以调查工作漫长而艰难。但最终犯罪分子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

英国高等法院最后以阴谋罪、盗窃罪、造假账罪等罪名,分别判处 J 公司董事长 S 先生有期徒刑 5 年,H 集团公司董事长有期徒刑 2 年。其他涉案人员处以 1 年有期徒刑或者是高额的罚款。该案判决结果宣布后,在英国引起巨大反响。舆论对此判决普遍赞同,认为可以以儆效尤。

二、案情评析

这一案例属于公司董事、经理、证券经营机构成员以及其他内幕人员相互勾结起来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交易在 20 世纪 70 年代在英国出现,引起了社会的关注。此时,伦敦证券交易所和兼并委员会才开始支持将局内人证券交易作为一种犯罪行为来处理。“内幕交易”的概念是: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或者其他途径

获得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活动。

本罪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以及投资者公平交易的权益。关于内幕交易侵犯的客体的问题,在国外法学界也有一些争议,有人认为内幕交易侵犯的是公司的形象和声誉。由于内幕交易可能会损害到消息所涉及的公司,因而该公司的证券价格可能无法适时地在证券市场上得到反映。

第二,本罪的客观方面具体表现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行为。本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的证券发行、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有关,并且情节严重。

第三,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只能由内幕人员或者通过不正当的手段及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的非内幕人员才能构成。

第四,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并且行为人是以求利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过失不构成本罪。

1973年英国保守党政府和1979年工党政府曾分别提出“公司法案”和刑事、民事法律补充条款来解决内部交易问题。很遗憾的是,这些法律尚未实施,有关政府任期届满,而下一任政府的政策又有了新的变化。直到1980年英国《公司法》开始施行,内幕交易才正式从法律上定为犯罪行为。但是,当时保守党政府决定不从民法范围内解决问题,只是从刑法的范围内量刑。这样,内幕交易处理起来就非常复杂,因为在刑法范围内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必须在陪审团面前以确凿的证据来准确地证实,而在民法的范围内,只要证明内幕交易事件的确发生就可以了。1985年,《公司证券交易法》颁布。该法篇幅较短,只有19款,并且是1980年公司法某些章节的扩充。1986年,英国又进一步制定了《金融服务法》。根据《公司证券交易法》规定,任何掌握尚未公布的对价格形成敏感的信息的人将被禁止在公认的证券交易所里从事与之有关联的公司的证券交易,了解内部信